

附表 1 國有財產自我檢核、主管機關複核及實地訪查未覈實辦理
(106 年)

書面檢核及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
管理機關身兼主管機關者，未依財政部所訂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」（下稱檢核計畫）規定期限完成自我檢核，並將檢核表函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。	請配合依檢核計畫規定時程辦理相關作業。
管理機關自我檢核表所填內容與實際管理情形不符。	財產管理自我檢核結果應如實呈現，發現缺失應即依規定改正。
主管機關未確實複核所屬機關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自我檢核情形，且發現之缺失未督導列管改正。	主管機關應確實複核所屬檢核情形，有不符規定及需改進者，應督導列管依規定檢討辦理。
主管機關實地訪查所屬機關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，未依檢核項目覈實查核，訪查紀錄未詳實記載檢核項目、辦理情形及建議處理方式，且引用法令有誤。	主管機關實地訪查所屬，應依檢核項目覈實檢核，於紀錄表詳實填載辦理情形及建議處理方式，並注意引用國產相關法令正確性。